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

第一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衛生局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健字第0九八三二五三五六00號函略以：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本辦法涵蓋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業務補助之項目有成人健康檢查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其費用之申報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規定，為免特約醫院執行造成困擾考量，檢討研修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內容，以資適用。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次：
 - 1、修正得與行政院衛生署預防保健服務合併實施的項目，增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第五條）
 - 2、修正預防保健服務所屬單位，更新申報費用依據為行政院衛生署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 四、檢附衛生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